

山西漳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参股公司华泽铝电公司融资提供 担保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对公告的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。

一、担保情况概述

（一）基本情况

山西华泽铝电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华泽铝电”）是本公司的参股子公司，公司持有其40%的股权。为了保证华泽铝电正常生产经营、防控资金链风险，现公司拟为华泽铝电融资提供担保，担保金额不超过人民币5亿元，担保期限不超过3年。

（二）内部决策程序

上述担保事项已经公司八届四次董事会审议通过，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，授权公司经理层在本次授权范围和额度内办理相关手续。

二、被担保公司基本情况

（一）基本情况

山西华泽铝电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：冀树军

注册资本：150,000万元

公司住所：河津市清涧街道办事处

经营范围：电解铝、阳极碳素生产销售；铝合金深加工、销售；电力生产、供应；相关技术及副产品的综合利用；批发、零售；金属制品、化工产品（不含危险化学品）、电气设备及零配件、仪器仪表、电线电缆、五金机电、润滑油；机械设备及零部件加工、销售及维修。

（二）被担保公司主要财务数据

被担保公司主要财务数据如下：

（单位：万元）

被担保公司	资产负债表日	资产总额	负债总额	资产净额	营业收入	净利润	持股比例
山西华泽铝电有限公司	2015年12月31日	540934.4	437236.6	103697.8	376507.5	-24852.3	40%
	2016年6月30日	513153.1	399553	113600.1	188480.5	10144.6	40%

三、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

融资贷款担保方式主要为连带责任保证，担保种类主要为项目贷款担保、流动资金贷款担保、开展融资租赁业务担保，担保人按照股权比例承担相应的担保责任。

四、董事会意见

董事会认为，上述被担保企业的资信状况良好，以上担保符合《公司章程》和《对外担保管理制度》的规定，公司为其提供担保不会损害公司利益。

五、独立董事意见

本次担保事项的审议、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，目的是为了保证华泽铝电正常生产经营，

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，担保数额不超公司权益比例，我们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进行审议。

六、累计担保数量和逾期担保数量

截止本预案提交之日，公司实际对外担保余额合计为人民币470,710.25万元，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63.22%，无逾期担保、涉及诉讼的担保、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的损失等事项。

七、备查文件

公司八届四次董事会决议
特此公告。

山西漳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二〇一六年八月三十日